

垫江府发〔2024〕4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垫江县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
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垫江县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3〕15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规模以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量达到60家，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总产值突破262亿元，形成百亿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两大产业集群发展。一是休闲食品产业集群，围绕榨菜、畜禽、豆类等地方特色食材，优化传统生产工艺，重点开发即食型休闲食品；围绕水稻、油菜、果蔬等大宗农产品，聚焦低糖控糖方向，开发绿色有机健康休闲食品。二是现代中药及中成药产业集群，依托半夏、枳壳等特色资源，考证中医经典名方，提升道地药材定制、“智能化”炮制、全程质量控制水平，打造“垫药”中药材品牌。

（二）培育壮大产业龙头。支持存量优质企业数字化改造、产能扩能和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到2027年，建成“智能工厂”1个和“数字化车间”5个并获得市级认定。强化招商引资，结合实际确定垫江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高安园区

投入产出强度，吸引更多优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实施“头羊计划”，开展规上企业发展评价，按集群分类确定重点企业和成长型企业，鼓励企业强强联合，逐步引导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推广“资产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鼓励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吸纳更多群众就业。到 2027 年，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5 家、市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30 家。

（三）加快园区提档升级。一是健全规划体系，立足重庆市 50 亿元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示范园区基础，完善垫江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A、B 区规划方案，推动园区扩能提档，积极创建重庆市 100 亿元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示范园区。二是完善设施配套，优化农产品加工园区研发、生产、加工、物流、服务等功能板块，完善仓储物流、标准厂房、供能供水、废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健全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推动质量品牌提升。加强公共检测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深化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完善共享实验室，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深入挖掘产业底蕴，举办中国（垫江）石磨豆花美食文化节、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名优农特产品联展等活动，围绕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打造特色名片，

唱响“惦记垫江”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再稻垫江”“垫江粮方”特色品牌，支持“垫江好设计”推进品牌设计升级，培育一批市场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强的企业品牌。打造特色“爆品”，到 2027 年，打造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爆品”10 个、5—10 亿元的“爆品”2 个。

（五）强化产品流通推广。发挥供应作用，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三级物流体系，优化本地农产品原料“最先一公里”运输，加快构建城乡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发挥电商作用，加大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及资源对接力度，做强垫江优品、快大厨、摇亭生态农业等本土电商平台，引导吉之源火锅底料、川久蒸鸭等传统商品“触网”销售。发挥展销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各类展会，提高市场影响力。

（六）保障原辅料稳定供给。支持建设标准化原辅料生产基地，鼓励实行订单式生产，促进产业链上各关联主体协同发展，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稳定保障加工原辅料供给。探索“飞地”模式，鼓励加工企业联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粮站、废旧学校等闲置资源发展产地粗加工和仓储，支持建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前端服务的功能产业园。

（七）推进科技创新。强化技术攻关，引导加工企业与重庆市农业科学院、西南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动垫江石磨豆花预制菜系研发；

加大人才引育，围绕重点产业，通过技术入股、项目合作、产学研交流等形式，引进一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八）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扩大对外合作，加强与周边区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协作，联合长寿区、梁平区共建龙溪河流域现代农业（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示范区，推进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协同发展。强化对口协同，引导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到“两群”区县建立原料基地，开办加工企业；探索园区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与“两群”区县园区联动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作用，构建完善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例会、文件流转、调研考察等制度，研究、调度、解决在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推动垫江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二）强化企业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深入开展“千人联千企”活动，扎实开展企业帮扶活动，组建由县领导牵头的企业服务团队，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统计调查监测工作，推进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

（三）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垫江县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对产业发展、项目落地、企业转型升级、商贸流通、品牌建设等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周期性产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植和养殖户、初创期或成长期加工企业，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业主还款压力。支持有转型需求的企业申报“技改专项贷”，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完善全过程企业上市推进机制。

（四）强化要素保障。县级财政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业及冷链物流等项目资金，全力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仓储流通设施建设用地。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供配电设施建设，保障用电需求。